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仁恒”）的提供的担保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红塔仁恒对其全资子公司珠海华丰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华丰”）的担保，是根据其生产经营需要作出，被担保人红塔仁恒、珠海华丰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债务偿还能力；此项担保风险可控、担保风险小；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张文京 许长龙 李 军

2017 年 7 月 4 日